

# 档案整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承揽方（乙方）：陕西兆通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 档案整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承揽方（乙方）：陕西兆通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拟委托乙方与其共同进行档案整理服务，乙方愿意提供上述服务。乙方按照要求完成甲方各类档案整理工作，并提供档案整理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条件下就档案整理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
1	文书档案整理服务
2	基建项目档案整理服务
3	条目著录

### （二）服务内容

对（一）所述档案进行甄别、分类、整理、整改、打码、输入电子目录、装盒、上架等工作。

### （三）服务时间

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3月10日结束（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或其他原因导致时间拖延，则整理服务时间顺延）。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标准

乙方本项目投标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贰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  
(¥295400.00)，增值税税率 1%，各项费用计价明细如下：

(一) 档案整理报价：

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服务内容
文书档案整理	7	15000 件	105000	依据国家规范结合甲方业务情况对档案保管期限、密级进行鉴定、分类、编页、装订、归档形成标准档案的全过程。
基建项目档案 整理	37.45	5000 卷	187250	依据国家规范结合甲方业务情况对档案保管期限、密级进行鉴定、分类、编页、装订、归档形成标准档案的全过程。
条目著录			3150	
合计	贰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295400.00)			

**第三条 整理质量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档案局 8 号令》《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8) 等规定执行。规定不明确的，按照行业规定或者行业习惯执行。

**第四条 甲方责任**

(一) 负责向乙方介绍整理概况、整理内容等相关工作的基本情

况。

(二)负责向乙方提供档案整理工作场所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午餐及饮水。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一)在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档案整理服务工作，按照国家档案局各门类档案规范、规则对档案进行专业整理，并对整理质量负责。

(二)委派专业人员进入指定场所工作，工作时间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安排。负责监督、约束乙方派出人员的行为，遵守甲方劳动制度。

(三)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文明工作。对整理期间造成的档案内容泄密、文件材料丢失等后果和因其它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引发的不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档案整理服务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分三次支付，第一次在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第二次费用在整理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第三次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结合单价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

**发票要求：**

乙方应按下述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2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



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2)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予以更换，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并有义务配合进行相关事项的处理，以保证甲方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

(5)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甲方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退回乙方已开具的发票或向税局递交需乙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有效证明。

(6) 如若产生合同外费用，乙方需收取价外费用时，需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必要时，甲方需协助乙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7) 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税法规定，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相关税法出现税率调整，本合同税率依照最新税率予以调整。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对差额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补充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视同本合同变更，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邵上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张英

2014年11月8日